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據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深先生（「黃先生」）通知，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皓天控股有限公司（「皓天」）、陳洪光先生（「陳先生」）、鄧惠珊女士（「鄧女士」）及區維勝先生（「區先生」）（統稱「售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就可能銷售售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402,550,665股（相當於本公布日期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9%）（「可能交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有關潛在買方的資料

潛在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潛在買方由侯艷麗女士全資擁有。

## 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獨家期間」），售股股東不得就可能交易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或之前進行及完成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同意根據潛在買方、售股股東及託管代理簽訂的託管協議以向售股股東指定律師的銀行賬戶以現金的方式存入合共8,000,000港元之按金（「誠意金」）。誠意金應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十四日內支付。倘訂約方於獨家期間屆滿時或之前仍未訂立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可於若干情況下退還予潛在買方，否則其將全數由售股股東沒收。

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期間屆滿；(ii)就可能交易簽立正式協議；(iii)潛在買方及售股股東共同協定；(iv)潛在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或之前書面確認盡職審查的結果未如理想且可能交易的協商將予終止；或(v)潛在買方並未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十四日內向售股股東指定律師的銀行賬戶支付誠意金（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交易對訂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獨家期間、誠意金、保密性、支銷及管制法律的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可能交易倘落實進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出現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商討仍在進行，故可能交易不一定進行。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60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皓天、陳先生、鄧女士及區先生現時分別直接實益持有股份327,242,688股、33,031,758股、15,428,853股及26,847,366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4%、5.51%、2.57%及4.47%。售股股東合共持有股份402,550,665股，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09%。

##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公布每月最新消息，直至宣布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布。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布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分別於本公司及潛在買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董事會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